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告第13頁披露「倘認為有必要,則會通過結轉任何未動用年度上限(倘項目延期)或提前使用下一年度部分年度上限(倘項目加快)之方式,靈活地重新分配全部或部分年度上限。有關重新分配可在相同或不同類別工程之間進行。若有有關該年度上限之重新分配,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重新分配年度上限前,本公司將遵守當時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 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 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 www.hkicimgroup.com